

章節B1

外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經修訂）第22章公司法（「**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以「QFIN」為股票代碼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受制於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文載列與股東權利及稅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可能與香港的類似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含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列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不同之處，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股東的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自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如以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投一票，或以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可以由大會主席或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3.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4.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股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5.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沿用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Foss v.Harbottle*法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案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7. 董事借貸權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為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8.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5項。

9.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見上文第6項。

收購或股份回購

10.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概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1.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2.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批准重組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3.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作別論。

15.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實施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從本公司收到存託人所提供之股東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股份。受限於有限的例外情形，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时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提取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有關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一般須就若干證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包括有關於：(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及(iv)私募配售。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須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一個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6-K表格形式的委託書，當中載有與建議合併交易有關的若干法定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項下的適用股東批准規定。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代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示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須申報附表13D。